



律见
Legal Opinion

第1期 | 总第3期
2022年1月

中外合规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双
月
刊

乘科技扶持之风，合信守法
规之音——简析《科学技术
进步法》

P1

美国财政部与中国香港某企
业达成和解

P15

韩国修改对外并购审查
程序，四类并购将缩短
审查时间

P20

中国

【合规运营】

- 乘科技扶持之风，合信守法规之音——简析《科学技术进步法》
- 重点对比湘、皖自贸试验区，简析《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出台

副刊概要

【中国】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系列：中国企业如何“投”？怎样“控”？

PART 1 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概览

作者：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櫺/刘越

【英国】亚洲将目光投向泽西数字资产基金

作者：CareyOlsen LLP. Susan McKinstry

【印尼】印度尼西亚的能源转型：从化石燃料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PART 1

作者：UMBRA Reggy Firmansyah/ Poppy Cut Rahmasuci

海外

【合规运营】

- 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相关更新
- 美国国务院及财政部近期制裁动态
- 美国财政部与中国香港某企业达成和解
- 欧洲议会通过《数字服务法》，全球科技监管将持续收紧
- 英国拟修改出口管制政策，或将收紧对华出口管制
- 韩国修改对外并购审查程序，四类并购将缩短审查时间
- 为激励外商投资，日本为境外投资者设立特别许可豁免



为积极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涉外经贸活动，充分发挥涉外律师在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中的公共服务作用，君泽君叶姝橿律师团队定期收集、整合、解析世界主要国家投资并购、跨境贸易、合规运营、境外风险预警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主管机构近期动态及相关案例等方面的最新资讯，以便有关部门及各类从业机构等及时了解相关动态。

本双月刊分为主刊和副刊，主刊将包括前述领域相关的当期国内外热点资讯（或将包括部分在往期简讯中未能展开的资讯）的深度解读；根据国际时事热点及各国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

副刊将包括由本团队及与本团队有业务合作关系的 20 余国（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美国、印度、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德国、英国、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塞尔维亚、土耳其、新加坡、韩国等）的 40 余家外国律师事务所或商业咨询机构主笔的，与中国企业或拟在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相关的、聚焦前述四大领域的法律合规热点议题及相关研究文章。

主笔团队

叶姝橿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联系邮箱: yeshuli@junzejun.com



刘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联系邮箱: liuyue@junzejun.com



感谢司宗昆、戈逸玲女士对本刊所做的贡献

主 编

叶姝橿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免责声明与版权声明

由于存在个案差异，请勿直接将文中内容作为决策依据，本刊相关内容均不可被视为，主笔团队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或法律建议。相关文章仅为个人观点。本刊主刊相关内容的版权归主笔团队所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实体或自然人，如需转载、摘编、节选、复制、编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任何部分的，均应事先获得版权所有人的书面授权或许可，并注明出处及来源。如任何第三方实体或自然人违反前述声明的，版权所有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

合规运营

乘科技扶持之风，合信守法规之音

— 简析《科学技术进步法》

2022年1月1日，我国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正式生效。本次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强调了创新与人才的作用，明确了“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通过完善对科学技术、创新及人才的扶持、鼓励措施，推动我国科技强国建设进程。

《科学技术进步法》共十二章，其中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至第九章分别从研究类型及成果转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科研主体（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区域及合作（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和国家对科研的保障这四个方面提出了各种激励及支持性措施；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侧重于对监督及违法责任方面的规范；第十二章为附则。《科学技术进步法》标志着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顶层设计完工，相信后续系列推动、扶持科技创新的配套政策及措施将更加系统化、法制化的落实到各个领域。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依据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及财政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最新发布的《2020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2020 年国家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1009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比重为 37.2%，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比重为 62.8%。相信在《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后，国家对于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扶持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强。

本次修订中，《科学进步法》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还新增了对于“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的规定，为科技型企业的上市之路带来利好。在新修订的《科学进步法》生效后，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各项利好政策。诸如，2022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其中提到：

——“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全覆盖”；

——“省内科技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省内科技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每户企业每类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一方面，科技类企业正当借力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东风之时；另一方面，企业也需注重在进行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及时重视科技伦理；在进行补贴、资助等项目申报、申请时，尤其需注意应从诚信、守法的角度，严格契合“合规”的主旋律。遵守《科学进步法》以及其他相应的法律法规中对于企业的合规要求，了解相应的违法责任及后果。就此，笔者对《科学进步法》中企业主要应遵守的合规要求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进行了梳理：

合规义务	违法后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第一百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三条）。
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义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得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四条）。

而除了《科学进步法》所规定的前述重点法律责任外，企业违法获得相应的财政性资金所面临的风险还尚未穷尽。2016年12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多部委、办公室等联合发布的《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对于“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将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从限制获得财政补助补贴、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供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进行审慎性参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等多个维度加强约束和限制。

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能是较为常见的违法获得相应财政性奖励或补贴的案件类型。据中国检察网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一份起诉书，青岛某实业公司的经营者袁某某被提起公诉，原因是其被指控，在 2016 年间，在其明知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情况下，与青岛某信息咨询公司签订协议，由青岛某信息咨询公司负责人邓某某为青岛某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骗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随后邓某某于 2016-2017 年间通过伪造知识产权证书、人员社保材料、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的方式骗取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40 万元，后袁某某与邓某某二人将款项分赃，袁某某被指控涉嫌诈骗。该案也给企业的经营者们敲响了警钟，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性奖励或补贴的风险并不限于企业风险也包括涉及企业经营者的刑事责任。而对于企业而言，因弄虚作假而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性奖励或补贴也需予以退还。2022 年 1 月 6 日，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便发布了一则公告，公告显示位于青岛的 5 家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中存在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向这 5 家公司已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将予以追缴。



实至而名归。在时代的风口，于企业而言，“认认真真搞科研，踏踏实实获补助”实为借力“好风”的长久之计。在及时把握各项扶持科技创新的利好政策的同时，企业也应当尽早识别哪些行为可能会触犯到法律法规的红线，只有主动应和了合规的主旋律，才能降低或避免因违规给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甚至日常运营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

合规运营

重点对比湘、皖自贸试验区，简析《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自 2013 年设立首个上海自贸试验区以来，我国经过六轮建设，共设立 21 个自贸试验区(港)，充分彰显了我国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右图¹完整展现了我国现有的 21 个自贸区（港）及其所属地区。

中国自贸区地域分布



● 东部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东北地区

数据来源：商务部官网

2020 年新设的湖南、安徽、北京三个自贸试验区以及扩展的浙江自贸试验区特色鲜明，湖南装备制造制造业积淀深厚，安徽新兴产业要素比较活跃，北京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浙江数字经济蓬勃发展²。四个自贸试验区立足自身特色，在诸多新领域开展探索，并公布了一系列具体举措。

安徽自贸试验区涵盖合肥、芜湖、蚌埠三个片区，每个片区发展侧重点各有不同，但从整体来看，都是支持高端产业发展，培育布局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及市场创新³。

安徽省	功能划分	
合肥	重点发展高端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量子信息、科技金融、跨境电商等产业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
芜湖	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家电、航空、机器人、航运服务、跨境电商等产业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
蚌埠	重点发展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打造世界级硅基和生物基制造业中心、皖北地区科技创新和开放发展引领区

信息来源：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¹ 图例来源：经济观察网

² http://www.gov.cn/xinwen/2020-09/29/content_5548079.htm

³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湖南自贸试验区是 21 个自贸试验区中唯一定位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改革创新试验田。湖南自贸试验区涵盖长沙、岳阳、郴州三个片区，各片区功能划分如下图所示，从整体来说，将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关键领域创新能力和水平，形成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遇⁴。

湖南省	功能划分		
长沙	重点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突出临空经济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农业科技等产业。	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中部地区崛起增长极
岳阳	重点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突出临港经济	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打造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内陆临港经济示范区
郴州	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	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	打造内陆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要平台以及湘粤港澳合作示范区

信息来源：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安徽、湖南两省的自贸试验区，都有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包容审慎监管的相关规定，都注重发展高端制造业，体现我国高端科技和高端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且构建了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格局，为我国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2 年 1 月 11 日，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共九章 60 条，分别为总则、管理体制、投资开放和贸易自由便利、金融创新、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投资贸易走廊、中非经贸先行合作区、服务与保障及附则。

《条例》在第四十条指出，要“打造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这是打造中非国际物流通道体系的创新之举，这一联运通道是中西部乃至全国对非物流的重要通道。2021 年 9 月 15 日，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正式启运，此次新通道的建成启用，有效解决了对非物流时效低、成本高等问题。相较于原有江海联运到非洲，全程物流更快，平均时效缩短 9-10 天，全程运输费用节约 3%；相较于公路运输，头程运输成本可降低 60%⁵。

⁴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⁵ <https://www.crrcgc.cc/zjsj/g19429/s35565/t325416.aspx>

《条例》第四十九条指出，“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快速维权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湖南自贸区积极探索，首创利用区块链赋能知识产权保护⁶，构建知识产权“前置保护”的新模式。通过区块链技术对企业尚未注册成为知识产权的数字化成果进行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全流程存证模式，提高电子数据效力，加强司法验证，解决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知识产权前置保护缺失的问题，建立了司法、行政、企业三位一体的证据留存认证体系⁷。

⁶ https://mp.weixin.qq.com/s/H6B_3SGg240AAott5JlMHg

⁷ https://www.icswb.com/h/168/20211011/732608_m.html

中国

合规运营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出台

2021年12月25日，广东省商务厅发布修订后的《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该《细则》将于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此次《细则》的第二条指出，“境外投资是指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或其他方式，投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或权益，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但需要注意的是，“在粤中央企业、中央企业在粤下属企业及深圳市企业的境外投资不适用本细则。”

通过《细则》可以看出，除涉及敏感国家（地区）、敏感行业需要由商务部核准外，其余的境外投资均实行备案制。

敏感国家（地区）、敏感行业的具体要求如下图所示：

敏感国家（地区）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以及商务部必要时另行公布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	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具体指以产品或技术作价出资，相关产品、技术涉及我国限制出口的，以及后续境外企业运营中涉及出口限制产品和技术的；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信息来源：《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另外，提醒企业注意《细则》第八章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应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省商务厅将依法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应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依照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三十六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依照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境外投资出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该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我省有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 即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境外投资存在前述第四条列明的情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
第三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信息来源：《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企业需要特别注意第三十五条，在企业实施境外投资的过程中，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主权与安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相继出台的背景下，除了传统的损害国家的行为外，企业在境外投资过

程中，也要注意合规管理在其运营过程中获得、掌握的数据等，避免因数据安全影响国家安全。



海外

合规运营

北美

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相关更新

1. 美国商务部宣布延长对 ECCN 0D521 物项的管控时间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发布一项临时最终规则，宣布对 ECCN 编码为 0D521 的“‘专门设计’以用于自动分析地理空间图像及点云（point clouds）的‘软件’”延长一年的管控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BIS 宣布将前述物项列入 EAR 管制范围并将其归类为 0D521，管控时间为一年，此次延长后，对于该物项的管控时间将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6 日。该物项基于地区稳定（RS）原因受控，向《商务国家列表》（Commerce Country Chart）中位于 RS1 栏的国家（包括中国）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该物项均需获得美国商务部颁发的许可证，仅可适用 GOV 许可证例外。



2. 美国商务部近期发布多项拒绝出口特权命令

- 2020年9月25日，Edna Yaritza Zamarripa 被美国得克萨斯州南区地方法院定罪，该法院认定其故意且以欺诈手段从美国向墨西哥出口弹药的行为，已违反《美国联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18章第554条。BIS决定自其被定罪之日起七年内，取消其所享有的“出口特权”(export privilege)，此外，还将吊销在其被定罪时与其利益相关的、已获BIS签发的许可证。
- 2019年9月25日，Consuelo Teresita Zamarripa 被得克萨斯州南区地方法院定罪，该法院认定其故意且以欺诈手段从美国向墨西哥出口弹药的行为，已违反《美国联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18章第554条。BIS决定自其被定罪之日起五年内，取消其所享有的“出口特权”，此外，还将吊销在其被定罪时与其利益相关的、已获BIS签发的许可证。
- 2019年6月25日，Ernestina Hernandez-Juarez 被美国得克萨斯州南区地方法院定罪，该法院认定其故意且以欺诈手段从美国出口钢制防弹板的行为，已违反《美国联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18章第554(a)条。BIS决定自其被定罪之日起十年内，取消其所享有的“出口特权”，此外，还将吊销在其被定罪时与其利益相关的、已获BIS签发的许可证。

以上人士均被已列入被拒绝人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参考 EAR 的相关规定，该清单中所列的实体，被“拒绝”的是“出口特权”，即，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美国出口受 EAR 管辖的任何商品、软件或技术的任何交易或受 EAR 管辖的任何其他活动等。与经常被美国使用的“实体清单”相比，被拒绝人清单的管制更加严苛。具体而言，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主体，虽然无法适用许可证例外，但美国出口商仍有可能通过申请出口许可证与其进行受控物项的交易；而被拒绝人清单中的实体，可以说已被排除在所有涉及 EAR 受控物项的交易之外，美国出口商甚至无法通过申请许可证的方式与其实现交易。

美国国务院及财政部近期制裁动态

1. 美国财政部近期发布与委内瑞拉相关的第 5I 号通用许可证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办公室（OFAC）颁布与委内瑞拉相关的第 5I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相关主体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后可开展为第 13835 号行政命令（为第 13857 号行政命令所修订，且并入了《委内瑞拉制裁条例》）所禁止的，与 Petróleos de Venezuela, S.A. 2020 年 8.5% 债券相关、或为此提供融资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交易。

2. 美国财政部近期制裁动态

-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其对尼加拉瓜的制裁计划，将 6 名尼加拉瓜官员列入 SDN 清单。
-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OFAC 依据其对朝鲜的制裁计划，将 7 名朝鲜个人以及 1 个俄罗斯实体列入 SDN 清单。
-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OFAC 依据《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Global Terrorism Sanctions Regulations），将 3 名黎巴嫩个人以及 1 个黎巴嫩实体（DAR AL SALAM FOR TRAVEL & TOURISM）列入 SDN 清单，且均标识为受次级制裁。前述 3 名黎巴嫩个人为：

——'ALAMAH, Jihad Salim

——DAOUN, Ali Mohamad

——DIAB, Adel

-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OFAC 依据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14024 号行政命令，将 4 名乌克兰个人列入 SDN 清单。
-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OFAC 依据《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将 2 名德国个人、1 名黎巴嫩个人、1 个德国实体及 9 个黎巴嫩实体列入 SDN 清单，且均标识为受次级制裁。前述被制裁的个人为：

——AYAD, Adnan

——AYAD, Jihad Adnan

——DIAB, Ali Adel

前述被制裁的实体为：

——AL AMIR CO.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GENERAL
TRADE SARL

——GOLDEN GROUP SAL OFF SHORE

——GOLDEN GROUP TRADING SARL

——HAMER AND NAIL CONSTRUCTION LIMITED

——HAMIDCO INVESTMENT LIMITED

——INSHAAT CO SARL

——JAMMOUL AND AYAD FOR INDUSTRY AND TRADE

——LAND METICS SARL

——LANDMETICS SAL OFF-SHORE

——TOP FASHION GMBH KONFEKTIONSBUGELEI

建议企业提前筛查是否有与前述被列入 SDN 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展开交易的计划，及时调整交易安排，并密切关注相关风险。

3. 美国国务院对三家中国企业及其子单位和承继者采取制裁措施

当地时间2022年1月21日，美国国务院通过《联邦政府公报》（Federal Register）发布一则通知，以“从事导弹技术扩散活动”为由，依据美国国内法《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第 73(a)(2)(B)节（该节规定如所出口、转让或进行贸易的物项涉及 MTCR 附录中第 I 类的物项，则可对相关外国人士采取制裁措施）等，对三家中国企业及其子单位和承继者（sub-units and successors）采取制裁措施。美国国务院将对这三家中国企业采取为期两年的“所谓”制裁措施，具体包括：

（1）对于向上述中国企业转让《美国军品清单》（U.S. Munitions List）上以及受《出口管制改革法》（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管制的所有物项，均拒绝颁发所有的新的单项许可证；

（2）美国政府拒绝与上述中国企业签订任何合同；

（3）禁止将上述中国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进口至美国。

美国财政部与中国香港某企业达成和解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与中国香港某企业（以下简称 S 公司）就其被指控的违反《伊朗交易和制裁条例》（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的行为达成和解，S 公司同意就被指控行为支付 5,228,298 美元的和解金，并承诺将改善公司内部合规管理机制。OFAC 官方公告指出，S 公司从事离岸贸易和跨境贸易，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S 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政策和程序，导致 S 公司从泰国供应商处购买了约 64,000 吨伊朗原产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随后又销售给了中国买家。在整个交易中，S 公司从其香港银行向泰国供应商在泰国的银行进行了 60 笔单独的美元付款交易，合计交易金额达 75,603,411 美元。前述的美元付款交易均通过多家美国金融机构进行处理和结算，但 S 公司员工在明确知道不能就伊朗相关的商业交易进行美元支付的前提下，违反公司内部政策，向 S 公司管理层及合规人员隐瞒了伊朗原产国信息并谎称原产国为泰国，且要求泰国供应商在提单上不提及伊朗，基于前述行为，S 公司并不知晓员工存在不合规行为，从而开展了美元付款交易行为，违反了《伊朗交易和制裁条例》。



在本案中，S 公司在上述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之前已构建了合规管理机制的公司，而本次违规原因主要在于内部人员的个人违规行为，就此 S 公司终止聘用违规员工，并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机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商业交易必须接受内部强制性合规审查，并提高内部制裁合规部门的独立性及合规人员的专业性。从本案经验来看，企业在构建合规管理机制后，仍应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筛查是否有相应漏洞，并

且应充分、有效、及时的对全体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切实告知员工违规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自身造成的后果，从而有效保障企业合规经营、避免违规风险和损失。

欧洲

欧洲议会通过《数字服务法》，全球科技监管将持续收紧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欧洲议会以 530 票赞成、78 票反对、8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 Act, DSA）。欧洲议会认为“（DSA）将为数字监管设立一个全球化的、高基准的，并根据在线平台的重要性制定的明确的义务”。无疑，2022 年将会是全球科技监管持续收紧的一年，新一波科技监管浪潮正汹涌而至。

DSA 的宗旨是保护所有用户在数字服务方面的基本权利，并进一步加强对大型科技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DSA 将适用于传输或存储第三方内容的中介服务，包括为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商（如互联网接入提供商、托管服务提供商、在线平台）制定统一的又具有个性化的义务和责任规则。

首先，DSA 将规范互联网广告的投放，要求科技公司加强对平台上非法内容的自查，强制平台删除有害和非法内容，特别是网络仇恨言论、虚假信息和假冒产品。若平台不采取行动，将面临制裁与高额罚款。DSA 包含了一套完整的监督和执行规则，并且该法案的罚款上限可相当于全球平台年营业额的 6%。

其次，在 DSA 的监管下，科技公司将不得再阻止用户卸载任何预装软件或应用程序；不得使用从用户处获得的数据与同行企业竞争；不得限制用户访问其他平台并获



得服务等，亦禁止了企业间足以形成垄断的收购交易。该措施旨在限制行业巨头恶性竞争，从而释放市场活力，避免垄断以及超额利润。该规定的功能类似于中国去年发布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受该法案影响的科技公司除了 Twitter、Facebook、YouTube 等互联网巨头，每月活跃用户超过 4500 万的大型在线平台也会得到特别关注。小米、OPPO 等在欧洲互联网业务盈利较高的中国企业也需要引起高度关注，Shein、TikTok 等已经成功抢占欧洲市场的互联网公司亦会受其影响。与此同时，限制互联网巨头的反面也意味着欧盟试图调节欧洲互联网市场的内部竞争机制，以激励欧洲数字创新，为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给予了它们更广阔的生存空间。这对于想要布局欧盟、抢占市场的中国互联网企业释放了良好讯息。当然，预示着潜在的机会的同时，各企业也需要持续关注 DSA 在各成员国是否获得通过及其他相关监管态势。

总的说来，DSA 主要针对大型互联网企业，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回应了快速发展的欧洲互联网市场，大大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对营造透明、公平的竞争环境，激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下一步，欧盟内部将对 DSA 展开多轮谈判，该法案也将提交各国议会审议，若通过，作为法规的 DSA 将直接适用于各欧盟成员国的法律体系而无需转换。

英国拟修改出口管制政策，或将收紧对华出口管制

2021 年 12 月 8 日，英国国际贸易大臣发表声明，称为了确保英国妥善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英国将对战略出口管制许可标准进行重大修订。修订内容将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对战略出口管制许可的标准进行修订。标准包括履行国际义务、维护国家与国际安全、保护人权、买方行为、交易转移风险、交易双方的技术与经济兼容性等。这些因素将适用于因战略原因而受到管制的出口、转移、中介和过境/转运商品、软件和技术（统称为“物项”）的所有许可决定（包括上诉决定）。此外，这些因素还将适用于提供与这些物项相关的、受管制的技术援助或其他服务。修订后的标准将根据评估许可证申请时可用的所有相关信息逐案适用。

第二，政府将采取措施加强对军事最终用途的管制。目前，英国对于军事用途的管制仅适用于可能在禁运目的地用作军事装备的组件或设备的其他非管控物项。但这种管制并不能使英国充分应对由于军队、警察、安全部队或代表前述主体行事的实体使用非管制物项而引发的国家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风险。因此，英国将修改“军事最终用途”的定义，并将军事用途的管制的适用条件调整为：当政府通知出口商，其拟出口的物项用于或可能被用于禁运目的地的军事最终用途时，适用该相关管制措施。同时，为尽量减少对合法贸易的影响，医疗用品和设备、食品、服装和其他消费品将获得豁免。

本次修订对中国的影响较大，中国将被添加到受军事最终用途管制的目的地名单。具体的军事最终用途管制要求的修订以及将中国加入军事最终用途控制清单均将于2022年春季生效。对于业务范围涉及以上管制内容的中国企业，建议重视英国此次修订，提早防范本次修订或可能给企业造成的风险，尤其是供应链风险。笔者团队也将持续关注英国出口管制政策的修订工作。

亚洲

韩国修改对外并购审查程序，四类并购将缩短审查时间

当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the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the “KFTC”)宣布修改《投资并购审查指南》(M&A Review Guidelines，以下简称《审查指南》)，新修订的《审查指南》将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根据新修订的《审查指南》，简化审查的适用范围将被扩大，包括 (i)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项下所有类型的房地产收购，以及 (ii) 被收购公司为外国公司且明显不影响韩国国内市场的四类并购（即收购股份、兼任高管、转让业务和合并），此外还包括建立新的合资企业。

第二类交易值得中国企业引起关注。具体而言，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扩充了符合简化审查条件的兼并项目类别。修改前的《审查指南》规定，在被收购的公司是一家外国公司且明显不影响国内市场的并购案中，只有在韩国境外建立新的合资企业才可以适用简化审查。修订之后，上述四种类型的并购可被纳入简化审查的范围。

与常规兼并审查不同，KFTC 未来只对符合简化审查条件的案件进行事实性审查，而不进行市场界定(market definition)或分析市场份额(analyzing market shares)等竞争性评估(competition assessments)，审查时间由原来的 30 天缩短为不超过 15 天。

修改后的《审查指南》将更有利于公司管理交易时间线，减轻交易负担，从而促进韩国公司进入海外市场或进行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并购。韩国公平贸易委员未来将继续放宽对符合反竞争规定的并购的监管，从而提高并购审查的效率。

为激励外商投资，日本为境外投资者设立特别许可豁免

为打造国际金融中心，日本推出了一系列利好外国投资者的政策法规。近期，日本金融服务厅(Japan's Financial Service Agency; FSA)推出了“外国投资者特别许可业务 (Specially Permitted Business for Foreign Investors, etc., SPBFI)”和“过渡期特别许可业务

(Specially Permitted Business during Transition Period, SPBTP)”豁免，其目的是简化外商在日本进入资产管理业务的程序。此两项豁免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SPBFI 和 SPBTP 生效后，有意在日本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海外资产管理公司只需向有关部门提交一份通知(notification)即可开展业务，而无需注册为金融工具业务经营者。注册金融工具业务经营者通常需要耗费几个月的时间，而递交通知书则大大削减了时间成本。因此，SPBFI 与 SPBTP 的生效将使企业经营者更快地启动其资产管理业务。

（一）SPBFI

SPBFI 是对投资者仅为“外国投资者等(Foreign Investor, etc.⁸)”的合伙型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营销活动的豁免。对 SPBFI 的要求比对“合格机构投资者特别许可业务(一项与 SPBFI 具有类似功能的豁免，但针对对象为合格投资者等)”的要求更为宽松。

要使用 SPBFI 豁免，海外公司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i) 非日本居民的总投资额必须超过基金总出资额的 50%（即日本投资者能够投资的金额必须少于总投资额的 50%）；

(ii) 必须有足够的人员结构和内部架构来从事 SPBFI 的工作；

(iii) 必须在日本设立一个业务办事处。

（二）SPBTP

依据 SPBTP 豁免，通知申请人(notifier)的业务范围比 SPBFI 更广，包括(a)为“外国投资者等”提供全权投资管理服务，为“外国投资者等”所投资的外国投资信托基金和外国合伙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以及(b)为该申请人所管理的基金的权益进行发售。

但需要注意的是，SPBTP 属于临时性豁免，仅适用于海外公司在日本获得正式许可证之前的准备期。也就是说，SPBTP 的申报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的五年内进行，而且申报人只能在申报完成后的最多五年内依靠这一豁免来开展业务。

⁸ FSA 已公布具体的外商投资者等名单，请见：
<https://www.fsa.go.jp/en/policy/marketentry/guidebook/04.html>

要使用 SPBTP 豁免，海外公司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i) 与 SPBFI 一样，公司必须有足够的人员结构和内部架构，并在日本设立业务办事处；
- (ii) 申请人必须在其本国拥有投资管理许可证（目前仅限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瑞士、德国、法国和香港），持本国许可证的，视为根据日本法律注册的金融工具经营者；
- (iii) 申请人必须有三年或以上的业务记录；
- (iv) 超过 50% 的基金资产不能投资于某些日本国内证券，如国内股票和股票期权。

SPBFI 和 SPBTP 将成为外国投资者寻求进入日本资产管理市场的有用工具。因此，此两项豁免有助于海外资产管理公司规划进入日本的金融市场。



律见 双月刊 中外合规

Legal Opinion 副刊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1

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系列：

中国企业如何“投”？怎样“控”？

PART1 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概览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橿/刘越

2

亚洲将目光投向泽西数字资产基金

— 【CareyOlsen LLP】 Susan McKinstry

3

印度尼西亚的能源转型：

从化石燃料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PART1

— 【UMBRA】 Reggy Firmansyah/Poppy Cut Rahmasuci

主 编

叶姝橿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感谢戈逸玲女士对本刊所做的贡献

免责声明与版权声明

由于存在个案差异，请勿直接将文中内容作为决策依据，本刊相关内容均不可被视为，执笔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或法律建议。

相关文章仅为个人观点。

本刊副刊相关文章版权归执笔律师个人所有，由执笔律师个人对本文负责并进行解释。本刊已全面且充分地获得了执笔律师就本文使用、编辑、复制、出版、传播等行为的授权。任何其他第三方实体或自然人，如需转载、摘编、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任何部分的，均应事先获得版权所有人的书面授权或许可，并注明出处及来源。如任何第三方实体或自然人违反前述声明的，版权所有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系列：

中国企业如何“投”？怎样“控”？

PART 1 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概览

引言

近年来，中国迅速崛起，为世界经济注入了红色力量。中国对外投资稳健发展，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国际角色。除了发展自身，在“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等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中国企业也积极参与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承办了大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国际项目。对于希望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项目，以“中国力量”承担国际社会责任的中国企业而言，能够成功承接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必将成为企业实力过硬且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力明证。

在众多国际政策性银行中，笔者团队选取了融资项目地域覆盖广泛、项目类型有代表性且与中国企业业务关联度颇高的四家国际政策性银行：世界银行（World Bank，以下简称“世行”）、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以下简称“亚开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以下简称“亚投行”）以及非洲开发银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以下简称“非行”）。本系列文章将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将通过数据分析，概括各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的长期融资重点及近年融资焦点。第二部分将简述四家政策性银行的招投标流程和特点。第三部分则会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剖析各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的合规要点和制裁措施，以期协助中国企业打造符合国际政策性银行标准的“合规护航舰”及“风控救生艇”，护卫我国企业在国际项目中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叶姝權
合伙人



刘越
律师助理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君泽君”）于1995年创立，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国内最早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君泽君律师在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股权投资、争议解决、基础设施、国际贸易及WTO事务、企业清算与破产、房地产、知识产权、合规、人力资源与劳动法律等领域有着独特技能和专业竞争力。

PART 1 国际政策性银行融资项目概览

一、依采购类型分类的银行融资项目

世行、亚开行、亚投行及非行提供融资项目的采购类型一般分为：工程（work）、货物（goods）、咨询服务（consulting service）以及非咨询服务（non-consulting service）。

根据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贷款（IPF）借款人采购规则》前述四种主要采购类型是指：

术语	定义 ¹
工程	土木工程结构的施工、修复改建、拆除、重建、维护，以及相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和培训。
货物	商品，原材料，机械，设备，车辆和成套设备，以及相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和初期维护。
咨询	咨询顾问提供的顾问或专业性咨询方面的服务。典型的服务包括提供专家或战略咨询顾问的管理专业咨询顾问、政策顾问或通讯顾问。顾问和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设计服务、金融和会计服务、培训和开发。
非咨询服务	不是咨询服务类的服务。非咨询服务通常根据可测量的有形产品的完成情况而进行招标和签订合同，且完成情况的判定标准可明确确定并始终适用的非咨询服务，如钻探、航拍、卫星成像、测绘和类似的业务。

在工程类项目方面，我国企业成绩卓异且实力广受国际社会认可。“东非同类项目中规模最大的”²肯尼亚斯瓦克大坝（Thwake Dam）项目的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了非洲开发银行融资。非行为整个项目总造价的 35%³提供融资，融资总额达 UAC⁴ 1.62 亿⁵（约等于 2.45 亿美元）。该项目在投标过程中就曾有两家来自中国的投标企业备受关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和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最终葛洲坝以 369 亿肯尼亚先令的报价中标该项目。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肯尼亚斯瓦克大坝（Thwake Dam）一期工程已经成功截流，项目正式进入大坝主体工程全面施工的新阶段。该项目是肯尼亚政府 2030 年远景目标的旗舰项目，自葛洲坝中标以来，该项目的承建工作得到了中肯两国的高度重视⁶与境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

¹ 参见：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贷款（IPF）借款人采购规则》-缩写和术语定义，2016/7

² <https://constructionreviewonline.com/biggest-projects/thwake-multi-purpose-dam-project-timeline-and-all-you-need-to-know/>

³ <https://constructionreviewonline.com/biggest-projects/thwake-multi-purpose-dam-project-timeline-and-all-you-need-to-know/>

⁴ UAC，非行记账单位

⁵ 参见 AFRICAN DEVELOPMENT FUND，《项目评估报告》PROJECT : THWAKE MULTI-PURPOSE WATER DEVELOPMENT PROGRAM – PHASE I

⁶ 参见《中企承建的肯尼亚斯瓦克大坝工程成功截流》新华社-2022/01/01-

但是葛洲坝的本次投标历程却颇为“惊险”，一度因其曾被世行列入“取消资格（debarment）”⁷“黑名单”，进而被质疑其承揽非行融资项目的资格⁸，导致该公司险些与斯瓦克大坝项目失之交臂。但 2017 年非行介入说明该项制裁已到期，不会影响其竞标资格。同时，非行的采购规则和程序禁止修改投标（包括工程价格谈判）⁹，而葛洲坝的报价为投标人中最低报价，最终葛洲坝成功签署该项目。由此可见，在国际融资项目中，企业的合规运营与企业的竞标实力一样都是决定企业是否能够赢得项目合约的重中之重。当出现被制裁风险或被通知进入相关银行合规调查程序时，如何应对银行调查、如何及时澄清、如何解除制裁，更是致力于在国际市场博弈的企业应知、应会、应完善的合规风控前置工作。本系列文章将在第三部分概述前述四家银行的主要制裁制度、调查方式、重点制裁措施及相关案例。

二、依行业部门分类的银行融资项目

世界银行作为第一大国际政策性银行，项目多元、划分细致。根据 2021 财年世界银行在年报中统计的数据可知，由于发展不平衡，世行贷款融资项目在各统计地区的项目类型各有侧重。如笔者在表一中所示，在各统计地区世行前五类重点融资项目类型均以黄色标示，前三类融资项目类型以橙色标示。

表一：2021 财年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与国际开发协会（IDA）】承诺贷款在各部门类型的份额¹⁰

统计地区	21FY 承诺贷款总额 (亿美元)	社会保护	公共管理	能源与采掘	医疗卫生	供水卫生废弃物	农林渔	金融	教育	工贸易服务业	交通	其他
东部和南部非洲	156	17%	12%	12%	10%	3%	7%	6%	10%	7%	11%	5%
西部和中部非洲	115	13%	17%	17%	10%	10%	10%	5%	9%	4%	4%	1%
东亚和太平洋	79	16%	20%	3%	14%	5%	2%	16%	1%	15%	5%	3%
欧洲和中亚	59	9%	14%	11%	7%	3%	11%	18%	6%	12%	7%	2%
拉美和加勒比	102	19%	23%	6%	9%	4%	4%	12%	4%	6%	8%	5%
中东和北非	46	34%	17%	0%	9%	3%	4%	6%	7%	5%	14%	1%
南亚	109	15%	17%	8%	9%	13%	6%	4%	17%	8%	2%	1%
全球范围	666	123%	120%	57%	68%	41%	44%	67%	54%	57%	51%	18%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21 年报；部分数据汇总分析由笔者团队完成，如需援引，请注明来源及作者。

http://www.news.cn/photo/2022-01/01/c_1128225742.htm

⁷ 非行与世行等多家国际政策性银行共同签署了《相互执行取消资格决定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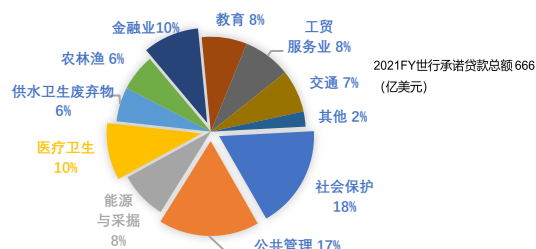
⁸ <https://nation.africa/kenya/news/progress-of-thwake-dam-in-jeopardy-as-china-gezhouba-appeals-379632?view=htmlamp>

⁹ 同上

¹⁰ 数据来源：世行 2021 年报，数据汇总分析及图例由笔者团队完成，如需援引，请注明来源及作者。

在我国所在的统计地区—东亚和太平洋，2021 财年，世行重点提供贷款项目的领域是公共管理。如图一所示，2021 财年内，世行在全球范围内承诺贷款的重点领域主要在社会保护（18%）、公共管理（17%）、医疗卫生（10%）及金融业（10%）。

图一：2021财年世行融资比例（按部门分类）



其中，社会保护类项目主要是致力于帮助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应对危机，解决就业，投资下一代健康和教育，保护老龄化人口的项目¹¹。典型的案例为 2015 年世行对科特迪瓦的资助，该项目开发了科特迪瓦首个

贫困救济金移动支付系统¹²。根据世行历史数据，社会保护类重大项目一般多在某一国家出现重大危机（尤其是涉及经济危机时），对于与救助该国受危机影响的贫困人口及弱势群体相关的项目，世行或将提供与之相关的社会保护类贷款融资。数据显示，截止至今，分类在社会保护项下的最高额度世行贷款项目是 1997 年 12 月世行对韩国提供的 30 亿美元贷款，与之对应的是 1997 年韩国金融危机。在下表中笔者总结了目前在进行中的世行承诺融资金额前五的融资项目。这一分类的融资项目或可与中国企业产生关联的采购类别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货物及非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国家	世行承诺融资金额（美元,百万）	批准日期
Jordan Second Equitable Growth & Job Creation Programmatic Development Policy Financing 约旦公平增长和创造就业的规划发展政策二期融资项目	约旦	1450	2019 年 6 月 4 日
Sudan Reengagement and Reform Development Policy Financing 苏丹重启改革发展政策融资	苏丹	1375	2021 年 3 月 25 日
国家农村生计项目	印度	1000	2011 年 7 月 5 日
Brazil: Income Support for the Poor affected by COVID-19 巴西:为受 COVID-19 影响的穷人提供收入支持	巴西	1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塔贝拉水电站扩建项目四期	巴基斯坦	840	2012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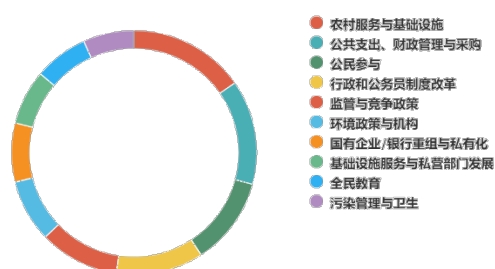
公共管理类项目一般多聚焦于提高公民的生存质量。在世行的各部门分类中公共管理的“出境”频率颇高。公共管理类别项目主要涉及的融资项目议题见图二，其中，前

¹¹ 参见 <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socialprotection/overview>

¹² 参见：<https://www.worldbank.org/en/results/2019/04/12/pushing-the-limits-of-innovation-improving-social-protection-and-livelihoods-in-cote-divoire>

五类议题包括农村服务与基础设施（1310 个项目）、公共支出、财政管理与采购（1182 个项目）公民参与（992 个项目）、行政与公务员制度改革（987 个项目）、监管与竞争政策（897 个项目）。

图二：世行-公共管理类项目主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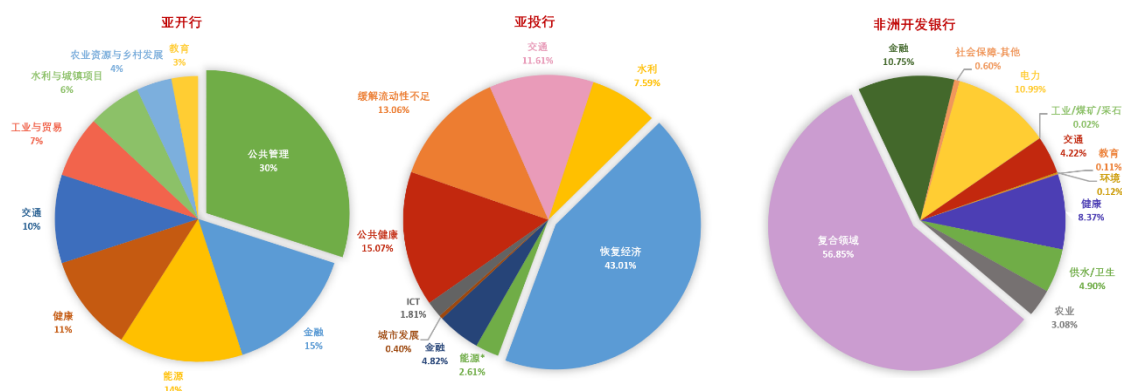
（图例及数据来源：世行网站）

2021 年世行批准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¹³，包括政策法规研究、投资与技术援助¹⁴，该项目也得到了我国的高度重视，目前已经确定的两个项目城市为宁波及重庆。该项目“将支持两个项目城市提升垃圾管理系统的功能，解决在废弃物管理流中塑料泄露的热点问题，提高循环利用水平。此外，项目将支持重庆市示范城乡垃圾管理和塑料污染防治

的综合治理方式，支持宁波市试点加强版垃圾分类和提升循环利用率”¹⁵。

亚开行、亚投行及非洲开发银行也有各自重点关注的融资项目类型。例如，亚开行格外关注公共管理类项目，其次是金融及能源领域；亚投行尤为重视恢复经济类融资并在公共健康（尤其是抗击新冠疫情方面）融资力度极大；根据非洲开发银行 2020 年年

图三：2020 年亚开行、亚投行及非洲开发银行融资比例（按部门分类）



数据来源：三银行 2020 年年报及官网，数据汇总分析及制图由笔者团队完成，如需援引，请注明来源及作者。

报，复合领域（多数融资项目与 COVID-19 疫情相关）是非洲开发银行的融资重点，在

¹³ 参见：《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P174267）》

<https://www.ciecc.com.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d3ecb9ef98d6439c99da94e8ee2be84d.pdf>

¹⁴ 参见：《世界银行助力中国减少塑料污染》世行新闻-2021/6/25-

<https://www.shihang.org/zh/news/press-release/2021/06/24/reducing-china-s-plastics-pollution>

¹⁵ 同上

西非复合领域（新冠疫情相关）融资比例高达 77%，在中非、北非及南非新冠相关复合领域融资比例也均超过 70%。

在前述提及的四家国际政策性银行各自的长期及近期融资重点行业类型中，我国企业在能源、交通、电力方面已战绩斐然。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 2019-2020》统计，能源、交通、电力是中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中表现突出、规模持续扩大的项目，有上述业务的中国企业可以针对前述银行的融资重点快速找到潜在投标信息，“投”其所好，缩小信息差，增加竞标成功率。

此外，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国际政策性银行的业务项目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越来越多的资金向医疗卫生方面倾斜，尤其是新冠疫苗、防护工具等供应类项目。在 2021 财年，世行在 100 多个国家开展了紧急卫生业务，应对疫情类融资达 1570 亿美元，单就购买和施打有效安全的疫苗的相关融资已达 44 亿美元。疫情救助同样也是其他三家政策性银行的近几年融资焦点。新冠疫情已经成为冷战后最重大的全球危机。对于医疗卫生领域的中国企业，当下，正是发挥和证明企业实力、责无旁贷地履行社会责任的最佳时机。

另一方面，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海外建工类项目也持续受到严重影响，停工、误期等情况频出，但是，由于疫情已持续近三年，部分疫情影响已被视为“常态”。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准据法和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何种情况下“不可抗力”主张可以适用，何种情况该主张不会被业主方或项目所在国认可？如何控制“疫情常态化”下的供应链上下游合同风险？如何有效沟通及存证以便减少自身损失、降低违约责任？笔者建议相关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及合同约定内容，就“不可抗力”条款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的适用问题进行预评估，及时调整或提出应对方案，以便降低或避免可能发生的相应法律风险。



亚洲将目光投向泽西数字资产基金

数字资产就像榴莲一样，有人爱有人恨。截止2021年10月，全球加密市场市值达到2.3万亿美元，没有放缓的迹象，炒作似乎变成了现实。数字资产开始成为投资组合中的固定一项，许多基金管理公司建议投资者在组合中至少配置5%的数字资产。

机构投资者开始将真金白银投入到这个新兴资产类别中，急切想要接入这个数字世界，分散组合，对冲通胀，但同时又拼命地在这个日益去中心化的世界里寻求确定性和监管规则。至于基金管理公司，谁能降低风险保护投资者，谁就是赢家。

投资者期待高回报，同样也希望这些管理公司值得放心托付，希望有监管部门对他们加以严格审查。普华永道、Elwood Asset Management 和另类投资管理协会（“AIMA”）联合发布的《2021年第三期全球加密对冲基金年度报告》指出，监管不确定性是投资最大障碍之一，资金托管和保管仍待完善。对拟设立数字资产基金的管理公司而言，万事开头难，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关键。泽西凭着诸多优势成为亚洲基金管理公司的理想之选：（1）公司法机制基于英国法律（与开曼群岛相似），稳定，为亚洲公司熟悉；（2）靠近欧盟和欧洲经济区（“EU/EEA”）；（3）银行、律师、会计和服务提供商等基础资源一应俱全；（4）税收中性；以及（5）司法和监管受信任，让机构投资者能够放心把钱投入到这个资产类别中。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泽西注册“看上去像”开曼基金的公司结构。也可在这里注册伞形基金——无论是受保护细胞公司（protected cell company）还是法人细胞公司（incorporated cell company）。



Susan McKinstry
（麦舒珊）

高级律师

CareyOlsen LLP（凯瑞奥信律师事务所）

凯瑞奥信是一家领先的国际离岸律师事务所，通过在香港和新加坡的团队为亚洲客户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百慕大和泽西岛的法律服务。凯瑞奥信拥有离岸法律服务最大的投资基金业务团队之一，就各种基金策略和资产类别提供法律意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其中包括信贷及债务基金、清洁技术投资基金、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对冲基金、绿色基金、加密货币基金以及基础建设基金。凯瑞奥信的亚洲团队精通中文及多个亚洲国语言，能直接给予在同一亚洲时区之间的客户专业咨询服务。

有序监管

泽西是成熟的国际金融中心，也是数字资产领域的先锋。泽西金融服务委员会（“JFSC”）可谓高瞻远瞩，较早前就与业界和各利益攸关方一同探讨，将数字资产纳入了现有监管体系，将泽西打造成加密资产友好法区，因此备受推崇，被视为黄金标准。

2014 年，JFSC 批准设立了全球第一支受监管的比特币基金——Global Advisors Bitcoin Investment（“GABI”），并给他发放了投资顾问牌照。泽西也是第一批建立虚拟货币监管机制的管辖区。泽西在引领数字货币监管的路上没有停歇，接着又批准发行了号称是第一个以以太坊计价的基金——Coinshares Fund 第一期，批准设立了全球最大的加密货币交易所——币安，并批准发行了 XRD——一个为 Radix 去中心化金融（“DeFi”）平台赋能的代币。最近，JFSC 又批准了第一个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在泽西注册、在亚洲管理的数字资产基金，其他地区纷纷效仿。

但是，对加密货币友好不代表自由放任。事实上，尤其对数字资产基金，JFSC 有着高标准和高期待，敦促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对交易对手方、托管人、交易所和顾问开展适当的风险评估，并落实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投资者和资产。

泽西基金构架

2017 年，泽西简化了基金监管体系，基金管理公司在这里可以选择创立不同构架的基金，泽西建立起阶梯式监管框架，具体监管规则取决于投资者的情况和基金发售所在管辖区。根据《另类投资基金管理指导意见》（“AIFMD”），在泽西创设的大部分基金都可以通过国家私募制度（national private placement regimes）和此前推行过的“通行证”（passporting）机制在 EU/EEA 国家销售。

亚洲基金管理公司在发行数字资产基金时最常用的基金结构是泽西私募基金，如果成功，可以升级为专家基金（expert fund）。

泽西私募基金特点：

- ✧ 在任何时间点投资者不得超过 50 位，首次发行对象最多 50 位；
- ✧ 不可以在股票交易所上市。可以允许也可以禁止投资者赎回；

- ✧ 投资者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资质，且（或）最低认购额是 25 万英镑（约 1 万美元）；
- ✧ 对基金规模没有限制，没有投资额或借贷限制；
- ✧ 根据当地法律，需要获得 JFSC 的同意，但流程简单；
- ✧ 可委任一名非泽西管理人；
- ✧ 必须有一个泽西指定服务提供商；
- ✧ 没有审计要求（但一般情况下，预期数字资产基金经过审计）；
- ✧ 没有托管要求（但一般情况下，预期数字资产基金有托管）；
- ✧ 不要求基金的职能人员（如投资经理或顾问）受泽西监管。

如果基金活跃于 EU/EEA 市场，还需要满足额外的要求，但泽西私募基金可以“升级”，升级后即可在 EU/EEA 市场出售，这个方式更直接，也更常见。

“专家基金”的特点：

- ✧ 对投资者或发行对象数量没有限制；
- ✧ 可以允许也可以禁止投资者赎回；
- ✧ 投资者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资质，且（或）最低认购额是 10 万美元；
- ✧ 对基金规模没有限制，没有投资额或借贷限制；
- ✧ 基金必须有两位常驻泽西的董事，董事可由本地管理员指定；
- ✧ 需要获得 JFSC 的同意，基金董事和受益所有人须获得 JFSC 批准；
- ✧ 投资经理或顾问必须具备良好的资质，并获得 JFSC 批准；
- ✧ 必须指定一名泽西管理员，但服务可以外包给非泽西管理员；
- ✧ 要求审计；
- ✧ 如果基金允许投资赎回，必须指定一个泽西托管行，如果是对冲基金，必须指定一个国际主经纪商；
- ✧ 不要求基金的职能人员（如投资经理或顾问）受泽西监管。

税收中性

作为泽西纳税人，法律对泽西基金征收的投资收益所得税税率是 0%。对于在岛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泽西征收广泛的增值税（“GST”）。泽西基金注册为国际服务实体，这意味着无论基金提供何种服务或商品，都不需要缴纳 GST。针对基金所接受的服务或商品，泽西也不征收 GST。

对泽西注册公司（如基金）向非居民发放的分红或利息收入，泽西不征收预扣税。泽西也没有规定赠予税、继承税、遗产税或资本转让税。

泽西和新加坡已签订《避免双重税收协议》（“DTA”），协议规定，作为泽西纳税人的泽西数字资产基金，在新加坡处置加密货币获得任何收益或收入的，可享受税收减免的待遇。两国之间签订 DTA 的目的在于：（1）确定个人或公司的纳税人身份；（2）避免相同的收入在两个国家被双重征税的风险；以及（3）明确如何处理跨境交易和投资。

泽西与新加坡签订的 DTA 对税收减免的待遇设置了一定的条件和防止滥用的规则，因此，我们建议基金寻求专业的税务建议。值得注意的是，在撰写本文时，泽西已经和阿联酋、卡塔尔、卢森堡和香港等管辖区签订了全面的 DTA。

敬告

本文经 CareyOlsen LLP 授权许可后于本刊物上再次发布。上述内容只是概述，不构成法律建议。读者不应仅根据本材料作出任何决策。而应获得具体法律建议。

© CareyOlsen LLP



印度尼西亚的能源转型：

从化石燃料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PART1

背景

为了应对能源挑战和长期气候风险，印度尼西亚力争能源转型，并在全球和全国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目标。在全球范围内，印度尼西亚承诺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并参照工业化前水平将全球温升限制在 1.5°C 以下，具体的做法是到 2030 年以前较基准排放量降低 29%，并借助《巴黎协定》下的国际支持降低 41%。特别是对于能源行业，印度尼西亚承诺到 2030 年以前将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3.14-3.98 亿吨。正如其《能源总体规划与国家能源政策》(RUEN) 中所述，印度尼西亚还设定了到 2025 年以前将能源结构中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NRE) 占比提高到 23% 以及到 2050 年以前提高到 31% 的目标。截至 2020 年第 4 季度，印度尼西亚增加了总计 187,5MW 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使得国内的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10,491MW¹⁶。

为了实现这些能源转型目标，按照能源与矿产资源部(MEMR)新闻稿所述，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在 2021 年着眼于可再生能源的四个优先事项：(i) 延续强制性 B30 计划，要求将 30% 生物柴油燃料混入 70% 太阳能柴油燃料；(ii) 燃煤电厂的生物质混燃 (PLTU)，(iii) 加速太阳能发电系统 (PLTS) 建设，(iv) 将化石燃料电厂 (尤其是柴油发电机 (PLTD)) 转化为可再生能源电厂。此外，印度尼西亚力图在 2021 年增



Reggy
Firmansyah
高级合伙人



Poppy Cut
Rahmasuci
高级合伙人

UMBRA 律师事务所

自从 2017 年 11 月成立以来，UMBRA 在印度尼西亚法律界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增长，成为印度尼西亚增长速度最快的法律事务所。从最初只有 3 名律师开始，我们现在有 50 名有才华的专职律师，其中一些律师在知名国际法律目录中被公认为后起之秀、著名律师和备受尊崇的领先律师。迄今为止，我们的客户已经委托我们办理了 300 多笔交易，交易总额至少为 275 亿美元，这代表着一个由主要国企和当地与国际私人公司组成的强大客户群体。

¹ Institute for Essential Services Reform (IESR), Indonesian Energy Transition Outlook 2021: Tracking Process of Energy Transition in Indonesia, 2021, p. 10. 基本服务改革研究所 (IESR)，《印度尼西亚 2021 年能源转型展望：跟踪印度尼西亚能源转型进程》，2021 年，第 10 页。

加 905,73MW 的 NRE 电厂，将 NRE 投资提高大约 50%，达到 20.5 亿美元¹⁷。能源开发表明，印度尼西亚正在更加注重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为替代能源。最近，印度尼西亚设想作出更加大胆的减排承诺，即净零排放承诺，特别是对发电行业。多家主要金融机构也已确认，他们将支持亚洲开发银行的计划，提前关闭亚洲的燃煤电厂，从而降低碳排放，包括印度尼西亚的燃煤电厂。该计划将创造公私合作，在 15 年里共同买断多座燃煤电厂并将其报废（远远早于其通常寿命）。该贷款将向贷款人偿还债务并向投资者偿还投资，为此，印度尼西亚需要总计大约 160 亿-290 亿美元的贷款¹⁸。

印度尼西亚的能源法律框架概览

截至 2020 年，印度尼西亚众议院（DPR）通过了《2020 年第 11 号就业创造法》（综合性法律），该法律修正了《2009 年第 30 号电力事业法》（电力法）下的规定。主要修订内容涉及营业执照的简化、将某些地方政府职责转移给中央政府、控制和商业化、国内商品优先化、对 DPR 有关电力行业的职责做出的一些变更，以及实施制裁规则的变更。

印度尼西亚当前的电力监管框架在《电力法》及其主要实施条例下设立，其中：(i) 《2021 年第 25 号关于能源与矿产资源行业实施的政府条例》；(ii) 《2012 年第 14 号关于电力业务规定的政府条例（以 2014 年第 23 号政府条例修正为准）》；(iii) 《2012 年第 62 号关于电力支持业务的政府条例》；(iv) 近期颁布的《能源与矿产资源部 2021 年第 11 号关于电力业务实施的条例》。

特别针对用于供电的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即地热、太阳能光伏、生物能源和风能）受《2007 年第 30 号能源法》（能源法）监管。从可再生能源电厂购电的机制在《能源与矿产资源部 2017 年第 50 号关于可再生能源用于供电的条例》下受监管（以能源与矿产资源部 2020 年第 4 号条例最近修正为准）（MEMR 条例 50/2017），该条例涵盖以下事项：(i) 采购（即直接选择和直接委托）；(ii) 消除强制性 BOOT 计划；(iii)

¹⁷ MEMR, “Empat Program Prioritas EBTKE di Tahun 2021,” <https://ebtke.esdm.go.id/post/2021/01/18/2768/empat.program.prioritas.ebtke.di.tahun.2021>.

¹⁸ Clara Denina and Melanie Burton, “EXCLUSIVE ADB, Citi, HSBC, Prudential Hatch Plan for Asian Coal-Fired Closures,”

Clara Denina 和 Melanie Burton, “独家：亚行、花旗、汇丰银行和保诚酝酿亚洲燃煤电厂关闭计划”。
<https://www.reuters.com/world/uk/exclusive-citi-hsbc-prudential-hatch-plan-asian-coal-fired-closures-sources-2021-08-03/>.

基于国家电力公司的发电成本（BPP）的购电价格，即每年确定的国家电力公司的平均发电成本。关于可再生能源的多项条例仍在发展中，即 NRE 法案和《关于可再生能源购电的总统条例》。

为了提高对可再生能源电厂的投资，印度尼西亚政府在《2021 年第 10 号关于投资业务活动的总统条例》（以 2021 年第 49 号总统条例的最近修正为准）（PR10/2021）下放松了对外国所有权的限制，在该条例中，1MW 以上电厂的业务范围现在 100% 对外国所有权开放。PR10/2021 下的 NRE 电厂也被宣布为重点业务领域之一，而且将有资格享受免税期。

印度尼西亚的绿色能源发展战略

政府制定了两项主要战略，即降低燃煤电厂份额以及加速印度尼西亚的 NRE 开发。这些战略从《2021-2030 年国家供电事业计划》（RUPTL）中显而易见，该计划是一份动态文件，阐述了 10 年电力发展计划，涵盖未来电力扩容计划、需求预测以及作为国有公用事业承购商的国家电力公司的电力项目。2021-2030 年 RUPTL 计划中的 NRE 项目份额预计从 16,761MW 的 30% 增长到 48%（19,899MW），而化石燃料项目份额预计从 70%（39,633MW）降低到 52%（21,069MW）。2021-2030 年 RUPTL 计划将标志着印度尼西亚能源领域的剧变之始——从 2019 年¹⁹燃煤电厂占到全国电厂 50%（67GW）到逐渐淘汰燃煤电厂并过渡到 NRE。

降低印度尼西亚的化石燃料电厂份额

淘汰燃煤电厂

能源与矿物资源部电力总局（DJK）表示，他们选择自然报废，这意味着如果强制提前报废燃煤电厂会造成重大成本，则不会提前报废燃煤电厂。在燃煤电厂报废时，营收停止但是成本依然会发生。对于强制提前²⁰报废燃煤电厂，谁将承担报废费用依然是个问题，比如停运费用或再开发费用²¹——是国家电力公司、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是独立发电企业？虽然目前还没有关于燃煤电厂报废计划的条例，但是人们相信正在制定总统

¹⁹ OECD, Tinjauan Kebijakan Pembiayaan dan Investasi Energi Bersih Indonesia, OECD Publishing: Paris (2021), Chapter 1.

²⁰ Suci Sedyu Utami, “Kurangi Pembangkit Fosil, Pemerintah Tak Paksakan PLTU Pensiun Dini,” <https://www.medcom.id/ekonomi/bisnis/ObzVn4gb-kurangi-pembangkit-fosil-pemerintah-tak-paksakan-pltu-pensiun-dini>.

²¹ Ed Malley, “Coal Power Plant Post-Retirement Options,” Ed Malley, “燃煤电厂报废后的选项”。
<https://www.powermag.com/coal-power-plant-post-retirement-options/>.

条例。除了报废之外，为了进一步提高 NRE 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新闻报道称，2027 年以后将不会建设新的燃煤电厂。只有 2021-2027 年期间建造的燃煤电厂进入了财务结算或施工阶段²²。还有报道称，国家电力公司已经制定了路线图，在 2025 年以 NRE 取代 1.1 千兆瓦的燃煤和燃气电厂，国家电力公司旨在从 2045 年到 2056 年逐步报废亚临界、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燃煤电厂，从而在 2060 年达到碳中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打算从 2025 年开始淘汰煤炭。预计在 2025 年以后，仍处于规划阶段的多项燃煤电厂将切换到能够 24 小时运行的基本负荷电厂。基本负荷电厂将使用 NRE（水力、地热、太阳能和生物质）与当地燃气相结合的燃料，其经济价值与燃煤电厂²³不相上下。2021-2030 年 RUTPTL 计划将指定转变为基本负荷电厂的燃煤电厂²⁴。

印度尼西亚为实现 NRE 目标而制定的另一项战略是，创造额外资金来源，通过印度尼西亚国有燃煤控股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收入为 NRE 电厂提供资金²⁵。

已报废燃煤电厂的货币化

如果将燃煤电厂报废，那么下一步怎么办？据报道，国家电力公司正在研究将燃煤电厂资产货币化，从而使之在电厂报废后依然有价值 and 收益，而且有多个报废后选项可以将报废的燃煤电厂货币化²⁶：

（a）报废和停运-停运包括减少、去除受监管材料、结构拆除、修复和恢复适合实益用途的场所。然后将场所用于新一代港口、码头或工业开发。

（b）煤转气—可以选择将煤炭转换为天然气，因为这对于发电企业而言是最经济的解决方案。鉴于天然气供应充足而且可以改造而无需拆除现有电厂，该选项是适合将报废燃煤电厂货币化的选项之一。

²² Rahajeng Kusumo Astuti, “RI Siap Pensiunkan PLTU Batu Bara, Ini Alasan & Tahapannya,” <https://www.cnbcindonesia.com/news/20210530134139-4-249340/ri-siap-pensiunkan-pltu-batu-bara-ini-alasan-tahapannya>.

²³ Azis Husaini, “RUPTL 2021-2030 Bakal Prioritaskan Energi Bersih,” <https://insight.kontan.co.id/news/ruptl-2021-2030-bakal-prioritaskan-energi-bersih>.

²⁴ Ibid.

²⁵ Verda Nano Setiawan, “Kementerian BUMN Ungkap Alasan Bikin Holding PLTU Saat Transisi Energi,” [https://katadata.co.id/yuliawati/berita/610b72d41f173/kementerian-bumn-ungkap-alasan-bikin-holding-pltu-saat-transisi-energi#:~:text=Migas-,Kementerian%20BUMN%20Ungkap%20Alasan%20Bikin%20Holding%20PLTU%20saat%20Transisi%20Energi,untuk%20meringankan%20beban%20keuangan%20PLN.&text=ltu%20yang%20kami%20spin%20off,Kamis%20\(5%2F8\)..](https://katadata.co.id/yuliawati/berita/610b72d41f173/kementerian-bumn-ungkap-alasan-bikin-holding-pltu-saat-transisi-energi#:~:text=Migas-,Kementerian%20BUMN%20Ungkap%20Alasan%20Bikin%20Holding%20PLTU%20saat%20Transisi%20Energi,untuk%20meringankan%20beban%20keuangan%20PLN.&text=ltu%20yang%20kami%20spin%20off,Kamis%20(5%2F8)..)

²⁶ Ed Malley, Op. Cit. 同上。

(c) 用新一代电厂取代—用新一代电厂取代陈旧的燃煤电厂，包括用 NRE 电厂取而代之，也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考虑的选项。

(d) 出售用于再开发—有可能以现状出售电厂。买家可能愿意报废电厂构筑物，以换取经风险调整的较低购买价格。财产价值取决于再开发的类型。可能需要从房地产的角度估价，以研究最高和最佳用途。

(d) 业主控制停运—如果燃煤电厂业主无法出售电厂场所，他们可以选择将陈旧电厂停运，以降低风险，变卖废弃物，并且为未来的发电公司准备好场所。该选项可以减少税款和抵押品，以及事故或环境降级风险。

(e) 无行动—顾名思义，燃煤电厂业主将电厂闲置来避免高昂的停运成本和风险。而且，与房地产购买交易中一样，由于产生的利润较低，只出售电厂的土地和设施可能不符合业主的最佳利益。因此，鉴于没有相关禁令，将报废的燃煤电厂闲置也是一个选项。

燃煤电厂的碳捕集和封存

碳捕集和封存 (CCS) 是将二氧化碳从工业和能源相关来源分离并运输到存储地点进行长期大气隔离存储的过程²⁷。《能源与矿产资源部 2019 年第 22 号关于能源行业温室气体清查和缓解指导方针的条例》(MEMR22/2019)，为该部内的工作单位和能源行业利益相关者（商业实体、常设机构以及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能源供应活动的合作社）提供了温室气体减排指导方针，将 CCS 确定为能源行业温室气体减排行动之一。CCS 技术实施的评估和批准由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油气工程与环境局以及电力工程与环境局实施。然而，MEMR22/2019 没有进一步规定 CCS 程序，印度尼西亚目前没有具体的 CCS 条例，但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制定关于 CCS 的总统条例草案。

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和国家电力公司正在评估将 CCS 技术用于现有燃煤电厂的可能性，从而在未来 10 年降低其温室气体排放，届时，CCS 预计对于燃煤电厂更具经济可行性。CCS 相对昂贵，尤其是对于电厂而言，因为它通常在油气行业用于提高原油采收率。CCS 可能会发生重大的增量资本成本和年度运行费用²⁸，从而可能最终提高 BPP，

²⁷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IPCC Special Report on Carbon Dioxide Capture and Stor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IPCC 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特别报告》，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 页。

²⁸ See: World Bank Group,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for Coal-Fired Power Plants in Indonesia, 2015. 参见：世界银行集团，《印度尼西亚燃煤电厂的碳捕集和封存》，2015 年。

给国家电力公司造成财务负担。用二氧化碳捕集技术改造现有电厂预计也会导致比新建电厂更高的成本以及大大降低的总体效率²⁹。因为能源与矿产资源和国家电力公司正在考虑为现有燃煤电厂安装 CCS，成本和电厂效率是他们必须考虑的重大因素。除了成本外，能源与矿产资源和国家电力公司还必须考虑诸多挑战，比如电厂场所的土地是否可用于安装 CCS 设备（尤其是在爪哇岛等人口稠密地点的燃煤电厂）、设备在预测的电厂寿命期内捕集和存储二氧化碳的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已捕集二氧化碳的运输方法以及环境和安全考虑因素³⁰。



²⁹ IPCC, Op. Cit., p. 10. IPCC, 同上，第 10 页。

³⁰ See: World Bank Group. 参见：世界银行集团。